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4.140元/股调整为4.077元/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曹子君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7.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12.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13.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1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1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17.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18.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19.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20.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21.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22.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即32,910份进行注销。

23.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399元调整为每股4.253元。

24.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4.196元。

25.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期权250,140份；同意注销4名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5,265份股票期权，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由8,853,405份调整为8,068,140份。

26.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68,140份，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

27.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96元调整为4.140元。

28.2026年1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40元调整为4.077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8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参与权益分派股本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2025年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40元调整为每股4.077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事项。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0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5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7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5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规划建设两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80.50亿元，预计年发电量可达88.4亿千瓦时，项目机组综合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投产有助于为广东省提供稳定充足的电力供应保障，推动揭阳市及粤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26年1月7日，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142845	0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15050170669300003383	-	已注销
	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5100017901300146076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	592140100100073552	-	已注销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13,266,250.93	存续
		471901636110000	10,001,517.42	暂时补流专户
合计	—	—	23,267,768.35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1428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3、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1901636110333/4719016361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3、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1901636110333/4719016361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3、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

批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子公司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佑本”）与北京汇康益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株）为新兽药，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株）

类别：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11号

研制单位：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康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灭活的猪乙型脑炎病毒A6-C株。每毫升疫苗中猪乙型脑炎病毒A6-C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7.5×106.0P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乙型脑炎。免疫产生期为接种后21日，免疫期为10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每头2ml。推荐免疫程序：于配种前或蚊虫出现前1月左右，6～7月龄初产母猪和种公猪注射疫苗2次（间隔时间为14日）；经产母猪每10个月注射疫苗1次。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乙型脑炎是一种由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猪是其重要宿主和传染源。目前我国猪场主要使用活疫苗（SA14-14-2株）进行免疫，长期使用存在毒力返强、基因重组等潜在风险。与活疫苗相比，灭活疫苗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不仅有利于猪群健康，也对切断“猪—蚊—人”传播链、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本次研发的灭活疫苗采用从发病猪场分离的流行毒株A6-C株，经过克隆驯化，抗原匹配性和免疫原性更好，对当前流行的基因Ⅰ型与Ⅲ型病毒均能提供强劲的免疫保护。

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株）由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研发，产品特点：（1）系用猪乙型脑炎病毒（A6-C株）流行毒株；（2）接种BHK-21细胞，悬浮培养，病毒培养效价可达107.0PFU；（3）病毒液收获后经β-丙内酯灭活，与PGA水性佐剂乳化制成；（4）一次免疫，用于预防由猪乙型脑炎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本产品为我国首个采用悬浮培养工艺生产的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子公司杭州佑本和子公司金河佑本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结果，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养殖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轮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计划新增投资约5,000万美元（含前期购买土地费用，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前期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泰国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2025-002）。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2、投资建设地点